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
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须知修改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答疑	20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25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5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5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
4.6 投标文件解密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7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27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审	28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定标方式	29
7.3 中标通知	29
7.4 履约担保	29
7.5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投诉处理	3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 1: 开标记录表	32
附件 3: 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3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修改表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6
3.1 初步评审	46
3.2 详细评审	4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47
3.5 评标结果	48
附表 1: 资格评审意见记录表 (格式)	49
附表 2: 形式评审记录表 (格式)	52
附表 3: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格式)	54
附表 6: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格式)	60
附表 7: 诚信评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格式)	62
附表 8: 综合评估得分及排序表 (格式)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综合单价承包)	65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27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128

第一章招标公告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
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2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1.4.5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4.5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现文: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另册)
-

条款号： 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声明;
- (10)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声明；
- (8)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

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外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现文：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外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注：适用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函，提交投标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注：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的形式）

3.4.2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彩色扫描件，

（必须清晰可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加盖确认章后方为有效。（注：适用于招标人自行收取的形式）

3.4.3 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5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6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条款号: 4.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

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5.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5.4.2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5.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5.4.2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

7.4.1 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u> 勘察设计单位： <u>(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u> 检测机构： <u>∕</u>
1.1.3	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1.1.4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25%，建设单位筹集 75%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合同）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开工批复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确保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或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发证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或广东省水利科技进步奖（发证单位：广东省水利学会），争创一项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详见合同）。
1.3.4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 <u>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u> ； 现场详细地点： <u>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u> ；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u> </u>
2.2.1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4.3.1	投标截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p> <p>□采用综合评估法二（需提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p> <p>□采用综合评估法三（不需要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组成。</p> <p>□采用最低投标报价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87295137.32</u> 元。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4812613.10</u> 元，余泥渣土消纳费为_____元，预留金为 <u>16726072.93</u> 元，暂估价为_/元。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 <u>168565623.59</u> 元。（按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 设置为成本警示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6.1	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p> <p>2、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开标室</u></p> <p>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3	开标评标办法	<p>■综合评估法（一）</p> <p>□综合评估法（二）</p> <p>□综合评估法（三）</p> <p>□经评审的最低价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p>■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 10%，须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u></p> <p>□不要求</p>
	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p> <p>分包金额要求：<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p> <p>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u></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	<p>1、中标人负责在施工沿线与当地部门的协调工作，包括水务、通信、交通等，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施工许可证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中标人不得拒绝接受委托。</p> <p>3、征地等事宜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中标人不得拒绝接受委托。招标人承担土地出让金费用。</p> <p>4、与当地水务部门的沟通工作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中标人不得拒绝接受委托，保证完工。</p> <p>5、本项目鼓励投标人进行技术研发、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实施本工程。</p> <p>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5套及电子文件光盘1份，以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软件版1份。</p>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

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另册）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声明
- (10)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注：适用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函，提交投标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注：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的形式）~~

~~3.4.2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加盖确认章后方为有效。（注：适用于招标人自行收取的形式）~~

~~3.4.3 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4.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5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明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 3.1 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

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

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宣布开标纪律；

5.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5.2.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5.4.2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天)	项目负责人 报登记时	项目负 责人投 标时	专职安 全员投 报登记 时	专职安 全员投 标时	备注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 2：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 2、2.5、3、3.5、4、4.5、5。

监督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_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19-0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 (<http://www.gzwater.gov.cn>) 下载查阅。

条款号：综合评估法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办法前附表》（原文略）

现文：修改后的《评标办法前附表》后附。

条款号：可选方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并对其进行合格性审查）

条款号：可选方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文件）

条款号：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1.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诚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诚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

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诚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诚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条款号： 2.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两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1（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现文：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第 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1（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的得分= (A+B+C) * _____ +D* _____。 (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现文：3.2.3 投标人的得分= (A*5%+B*15%+C*80%) *95%+D*5%。

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4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3条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4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7条的规定；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4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的投标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 (总分 100 分)	A. 技术评审权重：5% B. 商务评审权重：15% C. 投标报价权重：80% 上述三项评审得分总和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95%； （注：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 60%或 80%，特殊性工程不少于 60%，一般性工程不少于 80%。） D. 诚信得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5%。 （注：诚信得分应根据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分值权重） 投标人的得分=（A*5%+B*15%+C*80%）*95%+D*5%。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A)	技术评审(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0分)	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各投标人横向比较打分： 【优】得(16-20]分，【良】得(12-16]分，【一般】得(8-1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20分)	方案完善、技术先进、科学可行。各投标人横向比较打分： 【优】得(16-20]分，【良】得(12-16]分，【一般】得(8-12]分，无技术措施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各投标人横向比较打分：【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3-6]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各投标人横向比较打分：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3-6]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各投标人横向比较打分：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3-6]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各投标人横向比较打分：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3-6]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20分)	根据工程需要，配备齐全、计划合理可行。各投标人横向比较打分： 【优】得(16-20]分，【良】得(12-16]分，【一般】得(8-12]分，无计划的不得分。
2.2.5(B)	商务评审(100分)	项目负责人(3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近一个月(2023年8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的业绩(40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额在15000万元(含)或以上的，每提供1项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40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扫描件。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未能反映造价，造价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工程奖项(32分)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的水利水电类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詹天佑奖、鲁班奖、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4分。 注：本项最多得32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
		研发能力(25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工程类工法证书，每个得1分；获得过省级工程类工法证书，每个得0.5分；获得过市级工程类工法证书，每个得0.2分。 注：本项最高得25分。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2.2.5(C)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扣1.5分；每低1%扣1分，扣至0分为止。	
2.2.5(D)	诚信得分评审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中的“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	

		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40 分计算。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诚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诚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

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两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6至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标标准

-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 $(A*5\%+B*15\%+C*80\%)*95\%+D*5\%$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

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资格评审意见记录表（格式）

资格审查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项目负责人						
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	社保要求						
8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9	联合体要求						
---	-------	--	--	--	--	--	--

资格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资格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项目负责人								
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	社保要求								
8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9	联合体要求								
	汇总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格式）

形式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通过或不通过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5	报价唯一						

形式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形式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通过或不通过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5	报价唯一								
	汇总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格式）

响应性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一	投标人二				
1	投标报价	通过或不通过					
2	投标内容						
3	工期						
4	工程质量						
5	投标有效期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响应性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响应性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投标报价	通过或不通过							
2	投标内容								
3	工期								
4	工程质量								
5	投标有效期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汇总								

附表 4：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技术部分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一	投标人二				
1	技术部分评审 1						
2	技术部分评审 2						

技术部分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委评分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评委一									
2	评委二									
3	评委三									
4										
5										
6										
7										
	合计									

附表 5：商务部分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商务部分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一	投标人二				
1	商务部分评审 1						
2	商务部分评审 2						

商务部分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商务部分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商务部分评审 1									
2	商务部分评审 2									
4										
5										
6										
7										
	汇总									

附表 6：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

（注：适用于取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

项目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项目名称：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X：

开 标 序 号	投 标 人	投 标 价 (元)
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评标基准价（元）：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情形。
2.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取自《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中的“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3.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4.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5.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二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适用于除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元） （取自《评标委员会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记录表一》）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 价得分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3.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4.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诚信评价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诚信评价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 序号	投标人	诚信类别	诚信评价分
1		施工-水利	
2			
3			
4			
5			
6			
7			
8			
9			

- 注：1. 本表用于确定诚信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3.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4.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综合评估得分及排序表（格式）

综合评估得分及排序表

（注：适用于综合评标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部分 得分 (权重:)	商务部分 得分 (权重:)	投标报价 得分 (权重:)	诚信评价 得分 (权重:)	总 得分	得分 排序

注：1. 本表用于确定综合评估得分及排序，适用于综合评标法。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3.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次序：按照“总得分”高低次序排列。

4. 本表中的得分排序：按照本表“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编号，即本表总得分最高的“得分排序”为“1”。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管理目标

(一) 工期进度目标

工期暂定为**540**个日历天(以监理单位的开工批复日期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I级关键节点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备注
1	搅拌桩、旋喷桩等基础处理工程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15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2	土方开挖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27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3	钢筋砼基座等基础工程	土方开挖施工20日历天后开工, 24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4	挡墙工程	土方开挖施工20日历天后开工, 24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5	水闸、泵井构筑物	水闸、泵井方施工20日历天后开工, 18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6	灌渠工程	灌渠土方开挖施工20日历天后开工, 24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7	预制生态框安装	钢筋砼基座施工完成后30日历天开工, 18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8	箱涵、倒虹吸工程	土方开挖施工20日历天后开工, 24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9	堤岸、渠道土方填筑工程	挡墙、生态框等挡土结构施工30日历天后开工, 15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0	排水管道工程	河道土方开挖施工20日历天后开工, 18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1	堤顶工程	堤身填筑工程施工210日历天后开工, 9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2	绿化工程	堤身填筑工程施工210日历天后开工, 9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3	设备安装工程	水闸、泵井构筑物完成后10日历天开工, 9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4	照明工程	堤顶工程施工30日历天后开工, 9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5	按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总工期 540 天)根据各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20 日历天办理完成	根据单位工程完成办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	-----------------------------------	--------------------

(二) 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或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发证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或广东省水利科学进步奖(发证单位：广东省水利学会)，争创一项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注：国家级奖项详见下表，争创其中一项)。

奖项名称	颁发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取得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取得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或广东省水利建设文明工地，争创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其他：取得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争创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四）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 789-2019）、《水电水利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范》（DL/T5798-201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SL/Z738-2016）、《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HSE）标准化指南》等。

（五）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合同价以内。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质量管理要求

1、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2、质量管理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GB/T19000-2016）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必须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样板间制度等，以及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送检试验的方法或检测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3）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标准和作业指导书），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即关键分项工程必须先施工实体样板，实体样板经各方验收合格方能用于现场交底和大面积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3、质量通病防治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的规定。承包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方案。

4、材料、设备质量保证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与规定。承包人须确保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合格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凡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须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人员持证上岗

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带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按图施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7、检验与检查

承包人必须加强质量自检，做好施工过程数据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等工作。监理人、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将严格按相关规范和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未经验收的工程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监理人、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或检验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8、现场保护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的现场保护工作，项目移交之前造成的遗失或损坏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9、工程技术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或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并视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进度管理要求

1、进场前核实现场条件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对开工条件进行全面摸查、分析，作出全面开工、或局部开工、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判断，并书面向监理人、招标人报告。如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就全面开工或局部开工的实际条件，合理安排相匹配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对于大型机械设备还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进场方案后方可进场；如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进场的要求并说明理由，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延期进场，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2、进度计划编制和资源投入

承包人进场后须根据项目实施总控计划、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并按照监理工程师、甲方的要求随时修订和调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工程。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作，统筹各专业单位的工作界面，不得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应根据工作面的变化情况及工程进度要求，合理调配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如不根据工作面变化情况合理调整人员、施工机械设备，造成的人员、设备窝工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3、工期计划

根据节点工期要求编制各节点机械设备、劳动力、材料投入计划并进行考核，对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不足等情况追究施工方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为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的检查、检测预留足够的时间，其时间相应计入总工期中，不作为工期调整的依据。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给各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及调试和成品保护预留足够的时间，其时间相应计入总工期中，不作为工期调整地依据。

（4）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的局部差异、地质条件变化、地下障碍物等不作为工期调整的依据，对地质条件变化、地下障碍物的处理及排除风险作为施工风险由施工方承担。

4、进度计划修订与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

致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工期调整及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调整的报告，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人员、机械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5、进度月报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综合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计划、报表或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合同变更费用统计和安全统计；
- （4）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6、非发包人原因工期延误的处理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合同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六）安全文明、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施工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一般规定

（1）根据广州市城乡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建设工地纳入视频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要求，建立并完善工地的视频监控系统。

（2）承包人应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实施。

（3）严格按照《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工作技术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4〕914号）要求，对建设工程全过程实施绿色施工。

(4) 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的要求，对建设工程全过程实施扬尘防治。

(5) 符合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2、环境保护一般规定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3、职业健康一般规定

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提供劳动保护，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4、安全保证措施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必须包括人员投入，安全措施费投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措施，预防施工坍塌事故的措施，预防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的措施等重点内容。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质[2011]61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62 号令）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入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足额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工种的人员也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必须明确划分各人员的责任，使其在施工过程中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项目经理是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

承包人必须制定严格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6、承包人对现场安全负全责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应加强现场治安防卫工作。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等文规定执行。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8、安全问题应急措施及上报制度

在工程实施期间, 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 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9、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内容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且经发包人批准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所有施工的安全设施、机具以及围网、护栏、临边防护、施工通道等全部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标识。所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严禁

挪用。

10、承包人不按要求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时的特殊处理措施

在工程实施期间，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七）投资控制要求

1、承包人复核清单

（1）投标单位应在招标阶段核对招标清单及图纸，在招标答疑中提出问题，确保工程过程中不漏项、不少量。

（2）承包人须在中标后3个月内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提出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但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变更和签证的管理规定，遵循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

（4）对承包范围内需要深化设计图纸的，要求中标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造价不因图纸深化情况而调整，图纸需经过主体设计单位确认，深化设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对地质条件变化、地下障碍物的处理及排除风险作为施工风险由中标方承担。

（6）投标单位需自行勘察现场，对施工现场与施工图纸的差异引起的工程量及施工技术措施承担风险。

2、进度款支付申请准确性要求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

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否则严格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时效性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整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整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如原合同追加金额超出原合同价 10%的，则承包人无权获得超出部分或仅限于获得发包人审核确认的部分。

4、对承包人劳务工资、分包工程款、材料设备款支付的审核及限制

如果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实施下列工作：

（1）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监理人。监理人在签发下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八）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1、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管理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进度计划制定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时签订采购合同（签订供货合同的时间必须至少比第一批货物计划进场的时间提前两个月+备货期），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大批量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前

定制或锁定价格，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调整或价格调整，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
其中：

(1)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需报监理单位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备案，并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 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具体需要备案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种类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作为涉及相应材料设备的中间计量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其中：

(1) 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原则上必须在推荐品牌范围内选用（具体见附件《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2) 若承包人选用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更换品牌，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在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按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省知名品牌的顺序选定，同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见附件。

3、材料设备检验、试验管理

无论发包人是否推荐品牌范围，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检验、试验，确保材料设备质量。材料进场批次要与见证取样检测批次一致，否则，多出批次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应进行节能、室内环境检测，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实施的相关工作。

4、乙供材料设备看样定板管理

为加强本工程所使用的乙供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承包人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看样定板之前，发包人、使用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权对乙供材料设备厂家的生产能力、制造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估，考核评估合格的方能采购。如经综合考察评估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中选择其他满足规定的材料厂家及品牌，经考核评估合格后

予以选用，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5、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管理

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7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供应商须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并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例会。

6、材料设备专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九）人员配置要求

1、承包人进场即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见《主要人员配置要求》。

主要人员配置要求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

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序号	职务	人数	人员技术要求	备注（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指挥长	1	投标人现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或者投标人副总经理及以上行政职务、局级单位需副局级职务、处级单位需副处级职务及以上行政职务。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单位提供任职证明。
2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1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3	项目副经理	2	具有水利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证、职称证书、安全考核证书。
4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证、职称证书，不得由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兼职。

5	专职安全员	2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岗位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6	项目副总工	2	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职称证书
7	质量负责人	2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协会颁发的质量（或质检）管理岗位证书。	岗位证书
8	质检员	6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协会颁发的质量（或质检）管理岗位证书。	岗位证书
9	安全负责人	2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A类）	安全考核证书
10	安全员	6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协会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证书、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岗位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1	施工员	6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协会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证书。	岗位证书
12	合约造价负责人	1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中级或以上职称。	水利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13	造价人员	2	中级或以上证书。	职称证书
14	资料员	6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协会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	岗位证
15	材料员	6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协会颁发的材料员岗位证书。	岗位证
	合计	46		

注：（1）工作经验以简历表中工作经验为准。

（2）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即指在投标单位已购买近一个月（2023年8月）或以上社保的在职人员，须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人员进场管理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人员变更管理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更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

(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2)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

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该项目经理不得再作为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

4、人员撤换管理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人员请销假管理

除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人员配合管理

承包人须配备交通保障设施用于现场人员的协调管理、对外联系、报批报验等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费用中。

(十)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配备基本要求

本项目需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要求详见下表。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配备，主要配备要求如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	----	--------	----

1	挖掘机	12	土方及沟槽开挖	
2	旋挖钻机	6	基础施工	
3	冲孔打桩机	6	基础施工	
4	搅拌桩机	14	基础施工	
5	静压钢板桩机	5	基础施工	
6	高压旋喷桩机	5	基础施工	
7	吊车	8	材料吊装	
8	钢筋加工设备	10	钢筋加工	
9	铲车	6	土方处理	
10	自卸汽车	20	土方及材料运输	
11	柴油发电机组	8	无电时备用	
12	汽车起重机	5	材料吊装	
13	摊铺机	2	路面透水混凝土 摊铺	
14	压路机	4	基础回填	

2、管理基本要求

(1)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确保机械设备来源可靠，按期进场。对于自有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说明当前的使用情况及计划进场时间，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组织现场核查；对于租凭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租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对于新购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订购或采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退场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同意方可退场，确保进度。

(3) 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附件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2023 版）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包括“同等”或“相当于”本表的品种）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备注
一、建筑装饰工程				
1、土建材料				
1.1	钢筋	广钢、韶钢松山、武钢、柳钢、华菱、马钢、萍钢、宝武钢铁（宝钢）、湘钢		
1.2	钢板、钢型材	参照 1.1		
1.3	水泥	石井、金羊、粤秀牌、海螺、华润水泥		
1.4	商品混凝土	在属地区优选		
1.5	预应力管桩	广州市番禺合和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羊城管桩有限公司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		
		南珠建材（广州）有限公司		
1.6	装配式预制构件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湾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华润智筑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中山建华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新瑞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1.7	蒸压加气混	佛山市南海区水电灰砂砖厂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备注
	凝土砌块 (ALC墙板)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邦建材有限公司		
		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		
		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佑佳加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8	ALC 墙板	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擎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		
		惠州市鼎立轻质砖有限公司		
		龙门县华富强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南建材二厂		
1.9	防水涂料/ 防水卷材	卓宝、东方雨虹、大禹九鼎、百能、台实 防水、德爱威		
1.10	成品木门	林安牌、锦湖和盛、国盾门业、白云南粤、 雅君园门业、新标智能家居、王力、磐泰 建材实业、大宅门		
1.11	防火门	锦澜、锦湖和盛、白云南粤、雅君园门业、 兴进消防设备、磐泰建材实业、大宅门		必须同时 满足消防 验收要求
1.12	人防门	广州市羊城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必须同时 满足人防 验收要求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南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科安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丰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备注
2、装修材料				
2.1	地面砖/内墙砖	东鹏、金意陶、鹰牌、冠珠、新中源、马可波罗、环球、罗马利奥、建研晟创、绿美特、聚绿、世明丽、润品		
2.2	外墙砖	东鹏、鹰牌、冠珠、白兔、环球、建研晟创、绿美特、聚绿、世明丽、润品		
2.3	内墙乳胶漆/外墙漆	立邦、秀珀、澜诺、集泰、糯米图、三棵树、华润漆、多乐士、电视塔牌、优爱宝、洛迪科技、深圳嘉达		
2.4	铝合金型材	凤铝、广铝、大明铝材、粤亚、坚美铝材、高登铝材、豪美新材、前进牌		
2.5	门窗五金	坚稳、坚朗、雄进、力睿、汇禧、顶固、固力		
2.6	玻璃	信義、东莞南玻、佛山市新兴业、真格、深圳市燎原玻璃		
2.7	铝扣板	广丰、金霸、欧斯龙、高登、欧德高、太铝		
2.8	地坪漆	德爱威、达尔新材、秀珀、亚地斯、嘉宝莉、深圳嘉达		
2.9	瓷砖胶	东方雨虹（华砂）、三棵树、亚地斯、德高、阁美仕、润品		
2.10	密封胶	硅宝、白云、安泰、之江、西卡		
二、机电安装工程				
3、室内给排水系统				
3.1	内涂塑镀锌钢管	华粤、穗生、华岐、珠江、华捷	CJ/T120-2008《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3.2	变频调速供水设备	广州昌宁、白云、广一、肯富来、上海凯泉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备注
3.3	阀门（闸阀、止回阀、截止阀、泄压阀、冲洗阀等）	浙江良精、正丰、上海冠龙、广泉、越海、天津百利展发、佳福斯、中核苏阀、三高中压阀门		
3.4	卡箍	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威逊机械连接件有限公司		
		唯特利管道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青岛威龙卡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广州越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大海绿兵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5	卫生洁具及水暖配件	欧派、冠珠、恒洁、东鹏、鹰卫浴（YING）		
3.6	不锈钢水箱	捷淼、广州昌宁、白云、恒德、聚源		
3.7	塑料类管材及配件	枫叶、锋牌、联塑、顾地、超力	GB/T18742-2002《冷热水用塑料管道系统--PP第二部分管材》、GB/T18742-2002《冷热水用塑料管道系统--PP第三部分管件》	
3.8	潜污泵	广一、白云、肯富来、上海申宝、上海凯泉		
4、室外给水系统				
4.1	HDPE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参照 3.7	CJ / T123—2004《给水用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CJ/T 124-2004《给水用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件》	
4.2	镀锌钢管	穗生、华粤、珠江、华捷、联塑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备注
4.3	球墨铸铁给水管	新兴、台明、骏通、永通、晨晖管业		
4.4	不锈钢给水管	美亚、双兴、粤华、玫德雅昌、民乐管业、艾豪捷		适用于室内给水系统
5、室外排水系统				
5.1	UPVC 波纹管 /HDPE 波纹管	参照 3.7		
5.2	钢筋混凝土管	广州市萝岗区源华水泥预制件厂		
		中山市大友建材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和盛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千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坤达管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荣成建基水泥制品厂		
5.3	塑料检查井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金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改善塑业有限公司		
		江苏河马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	玻璃钢化粪池	广州市康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双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恒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健之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宇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消防（水）系统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备注
6.1	消防水产品 (喷头、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组、水泵接合器、信号阀等)	胜捷、振兴、瑞城、白沙、上海金盾、川消、力盾		必须同时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6.2	消火栓/灭火器材	参照 6.1		必须同时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6.3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	参照 3.8		
6.4	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	参照 6.1		
7、电气系统				
7.1	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	施富电气、BYE 白云、穗达电气、广高、金铭利、思东利、奥克斯、义明牌、科源电气、广东阿海珐		必须同时满足南方电网的技术要求
7.2	高压柜元器件/低压柜元器件	BYE 白云、西门子、广高、施耐德电气、奥克斯、义明牌、广东阿海珐		必须同时满足南方电网的技术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备注
7.3	电力变压器	穗达电气、广高、中国中车骏发、安森普莱、海鸿、奥克斯、义明牌、科源电气	GB1094.11-2007《电力变压器第11部分 干式变压器》、GB/T 1094.12-2013《电力变压器第12部分：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GB/T10228-2015《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必须同时满足南方电网的技术要求
7.4	动力、照明配电箱	BYE白云、穗达电气、广高、金铭利、科铭、奥克斯、义明牌、科源电气、广东阿海珐		
7.5	电表箱	参考7.4		
7.6	三箱内主要电气元器件	BYE白云、良信、天正、施耐德电气、珠江利维		
7.7	柴油发电机	玉柴、潍柴、东风康明斯、济柴、无锡动力	1、V型12缸，四冲程，1500分/转； 2、无刷、自励（永磁励磁）、自调（数字式电压调整器）、自通风，至载至满载电压保持1%之间；3、为24V直流电启动，可容易连续启动6冷以上，并设有柴油机带动的自动充电机。机组能在停电或紧急状态下快速自启动，启动后15秒内可正常供电。当市电恢复或紧急状态消除时，机组应能自动停机。	
7.8	开关、插座	松本、罗格朗、西门子、TCL、施耐德电气		
7.9	电缆	双菱、NAN南牌、乐光、花城、环市、南电、新兴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备注
7.10	电线	参考7.9		
7.11	母线槽	BYE 白云、穗达电气、广州半径、南电、金铭利电气、富美		
7.12	桥架、金属线管	天虹、宏际、中兴、QJ、文兴		
7.13	PVC 塑料电线管	枫叶、锋牌、联塑、顾地、清塑		
7.14	室内照明灯具	佛山照明、三雄极光、LMJ、德洛斯、TCL		
7.15	室外灯具 (广场灯、路灯、景观灯、室外照明 LED 灯等)	三雄极光、佛山照明、雅江光电、LMJ、德洛斯		
7.16	应急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普博消防、佛山照明、GST		必须满足消防认证验收需求
8、消防（电）系统				
8.1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利达、GST、北京西门子、普博消防、核中警		
8.2	防火卷帘	南粤、胜捷、飞风传动、白云南粤防火门、正德机电		
9、通风空调设备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备注
9.1	冷水机组/ 离心风机	约克 YORK、日立冷机、华德羿歌、长沙远大集团、格力电器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9.2	多联机	格力电器、美的集团、HITACHI 日立、天加、欧科空调、海尔集团	GB21454-2008《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T 18837-2002《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9.3	风机（离心风机、轴流风机、消防风机、排风机、送风机）	正野、南风股份、东莞飞达、鸿牛通风、百屋纯科技、正德机电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9.4	换气扇/排气扇	金羚、正野、朗能电器、绿岛风、百屋纯科技		
9.5	风口百叶/ 防雨百叶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备注
		佛山市鸿牛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百屋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正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6	消声器	佛山市鸿牛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中航大记公司		
		广州正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中金鼎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9.7	阀门（排气阀、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等）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正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鸿牛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抗震支架				
10.1	抗震支架（成品支架）	喜利得、华侨振动、江苏迅杰、派来固、帕亮、伟固科技、冠蓝实业、凡祖、华东星科技		
11、智能化系统				
11.1	服务器	惠普、IBM、戴尔 DELL、联想、浙江大华、同方		
11.2	计算机	戴尔 DELL、惠普、联想、同方、华硕		
11.3	打印机	惠普、EPSON、佳能、联想、FUJI xerox		
11.4	楼宇对讲系统	先导视讯、安居宝、聚光电子、星光楼宇、浙江大华、FARBELL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06、《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备注
11.5	监控摄像机	亚安科技、海康威视、英飞拓、宇视科技、浙江大华、BOSCH		
11.6	监控显示器	TCL、三星、Skyworth、索尼、浙江大华、LG		
11.7	光纤收发器 /网络光端 机	天为电信、格林威尔、华为、广州邮通、浙江大华、安特视讯		
11.8	交换机	华为、CISCO、TP-LINK、D-LINK、H3C、浙江大华、中兴		
11.9	监控级硬盘	富士通、浙江大华、易拓、磐基信息、帝视尼		
11.10	电子巡更系 统	意通达、鼎信通、凯泰科技、兰德华电、浙江大华、奔恒电子		
11.11	出入口控制 /停车场管 理系统	捷顺、瑞立德、创通、浙江大华、聚光电子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06、《智能建 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11.12	建筑设备监 控系统	江森自控、同方泰德、CHNT、格瑞特、台 达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06、《智能建 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11.13	防盗报警	BOSCH、科立信、tyco、康联、浙江大华、 科鹰		
11.14	弱电间配电 箱	BYE 白云、基业、顺开电气、广高、南洋 电器		
11.15	光纤光缆	长飞、TGG、亨通、Fiber Home、浙江大 华、中天科技		
11.16	弱电线缆/ 双绞线	爱谱华顿、TCL、宇洪科技、TC、中国普 天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备注
12、电梯设备				
12.1	电梯	日立、奥的斯、广日电梯、上海三菱、KONE通力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1-2002	
三、市政工程				
13、市政、绿化				
13.1	井盖、井环	广州市吉信金属制品公司	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禹州市安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诺龙铸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永基冶铸厂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旺边冶金铸造厂		
13.2	灯杆	广东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广州市特朗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江门市宏天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旭翔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市天贸照明电器厂		
13.3	路灯光源	参照 7.1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格式，招标人应不加修改的应用。其他为参考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P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工程质量要求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登记平台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册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本项目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四) 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扫描件、养老保险扫描件。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本章“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五)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附件二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附件三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附件四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附件五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附件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附件三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 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第九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4	投标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5	投标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另册。